

臺南市106學年度佳里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

三、給獎對象：本校106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本校106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名額共31人。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各獎項申請狀況於會議中決定名額。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校內其他獎項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書法競賽得獎計分僅可決定擇一列於語文或藝術獎的申請中，但不得同時以同樣競賽成績申請語文與藝術兩獎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太鼓、圍棋競賽因各縣市競賽均屬體育單項委員會(協會)，故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應至少符合以下兩項門檻(缺一不可)始列入評選資格。
 - 1.參加12小時以上志工服務。
 - 2.模範生、孝行獎、愛心小天使、品德小達人(或品德小天使)其中至少一項需有得分。(給分標準參照申請表)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若上述辦理單位核發之獎狀無文號需自行附上公文、秩序冊或簡章供查驗，若無法提供則不予計分，造假者取消資格)。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項次C)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官方主辦的全國比賽參考本市本學年度12年國教超額比序全國賽正向表列為準，才視為全國賽；否則歸為市

級比賽(項次C)。但全國性的體育單項委員會(協會)之具區賽晉級之全國決賽得以全國賽計分(項次B)，而未辦預賽卻名為全國賽者不列入上述條件，僅以項次E計分。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項次A)。以本市本學年度12年國教超額比序國際賽正向表列為準，餘不列入國際賽計分，僅以競賽主辦單位為給分依據。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校長頒發之班級內個人獎狀比照團體給分；若為轉學生提出非本校獎狀，則依頒發獎狀的學校大小校規模分A B C三等級(比照本市級語文競賽學校規模分類)給分(A：項次D的四分之一；B：項次D的二分之一；C：同項次D)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校內團體獎依個人獎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若獎狀無政府機關核定文號需自行附上公文、秩序冊或簡章供查驗，若無法提供則不予計分，造假者取消資格)。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10分為限。

(2)民間辦理競賽但獎狀雖以政府單位關防發放，但政府並未列於簡章中承辦或委辦單位內，仍以民間計分(E項次)。

(3)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各班優學獎、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八、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影本請申請者於右下角先加上自行計算列入的得分項次代號(計算表格內有得分項次代號)例如：校內比賽第二名的獎狀，於影印獎狀右下角寫上D2。

九、遴選時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五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將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十一、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教務組組長 謝孟璋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郭詔維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
國民小學校長 康瑞中